

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
产品碳足迹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

报告日期：2017/10/16





4.核查结论

4.1 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的符合性

经检查组文件评审和现场审查，检查组认为所核查的企业（单位）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过程，方法与《PAS 2050: 2011《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》要求相符合。

4.2 产品碳足迹的声明

检查组在此声明，经核查后所核查企业产品的碳足迹是： $0.015485 \text{ tCO}_2\text{e}/\text{万粒}$ ，即 $15.485\text{kg CO}_2\text{e}/\text{万粒}$ 。该数据计算时基于企业 2016 年 1 月到 2016 年 12 所收集到的商业-商业的数据。